

武炳炎（四月三日以後）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二十六分至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炯明 高熏芳 蔣乃辛 劉樹錚 張忠民 陳世昌

李定中 馮定國 陳健治 陳光憲 陳必強 郭石吉

林榮剛 張秋雄 秦茂松 高惠子 陳振芝 張元成

陳俊雄 莊阿螺 鄭興成 周英英 洪濬哲 邱錦添

顏錦福 林宏熙 陳怡榮 張德銘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黃義清 黃金如 林文郎 郁慕明 謝長廷

徐明德 潘繼剛 陳勝宏 張建邦 周伯倫 陳俊源

康水木 陳政忠 王昆和 周陳阿春 許文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人事處處長：蔡經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莊鴻鏡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何國華（四月三日以後）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代處長林春榮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 昌 塘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發言議員：李定中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張秋雄 張德銘

### 乙、質詢與答覆

各業務單位質詢

壹、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建成區公所巴區長馳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大安區公所林區長義煊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二、第二組(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陳俊雄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林榮剛 高惠子 郭石吉

周英英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第二殯儀館耀館長星輝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志鵬答覆

社會局社工室林主任育芳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公訓中心傅教育長占園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郁慕明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蔣乃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劉樹錚 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松山區林區長義煊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五、第五組(三月二十四、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六、第六組(三月二十七)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張德銘 徐明德 林文郎

藍美津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七、第七組(三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貳、財政部門

一、第一組(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高惠子 周英英 陳俊雄

楊焜明 鄭興成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交通工程管制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二、第二組(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三、第三組(三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高熏芳 洪溶哲 陳光憲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溶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四、第四組(三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五、第五組（三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林宏熙 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張秋雄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必強 陳怡榮 秦茂松

公營當舖謝總經理登賜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六、第六組（三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錚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劉樹錚 陳世昌 蔣乃辛 郁慕明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七、第七組（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顏錦福 謝長廷

藍美津 徐明德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四月三日）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參、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張秋雄 林宏熙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錚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劉樹錚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市立美術館黃館長光男答覆

市立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徐明德 陳勝宏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文郎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徐明德 謝長廷 林文郎 張德銘

顏錦福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市立廣播電臺靳臺長榕生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市立交響樂團林副團長光餘答覆

教育局軍訓室王主任毓裕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五、第五組（四月七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七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七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

質詢議員：周英英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鄭興成

陳俊雄 楊焯明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焯明 周英英 高惠子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莊阿螺 陳俊雄

新民國中李校長豐江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文祥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肆、建設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鄭興成

陳俊雄 楊焯明 周英英 陳振芳 郭石吉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周英英 張元成 郭石吉

陳俊雄 楊焯明 莊阿螺 鄭興成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家畜衛生檢驗所康所長道春答覆

建設局會計室張主任溪圳答覆

建設局第四科羅科長文華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十日）

二五五五

質詢議員：李定中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三、第四組（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劉樹錚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潘維剛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善富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林科長萬發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四、第五組（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陳必強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五、第三組（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徐明德 藍美津 陳勝宏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文郎 周伯倫 康水木 張德銘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謝長廷 藍美津 顏錦福

張德銘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林科長萬發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捷運局黃副局長通良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廖總隊長宗盛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陳俊雄 楊焯明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周英英 林榮剛 陳俊雄  
楊焯明 張元成 周陳阿春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趙大隊長鋼答覆

警察局寧夏分局張分局長則莒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 二、第二組（四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 三、第三組（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 四、第四組（四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會計室何主任功威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 五、第五組（四月十九、二十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張德銘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林文郎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王昆和 藍美津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答覆

性病防治所林所長華貞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 六、第六組（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錚

潘維剛 郁慕明 謝英美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潘維剛 劉樹錚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警察局長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鐘祥答覆

## 七、第七組（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廿五日）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質詢議員：洪濬哲 高熏芳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答覆  
和平醫院黃院長正典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性病防治所林所長華貞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工務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陸、工務部門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一、第一組（四月廿四日）

四、第四組（四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勝宏 徐明德 張德銘 藍美津 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文郎 周伯倫 康水木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都市計畫處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廿四日）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質詢議員：張秋雄 秦茂松 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五、第五組（四月廿六日）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錚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郁慕明 潘維剛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陳必強 林宏熙 秦茂松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六、第六組（四月廿六、廿七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鄭興成

楊炯明 林榮剛 周英英 陳振芳 郭石吉

周陳阿春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周英英 張元成 林榮剛 郭石吉

鄭興成 楊炯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工務局人事室林主任秀男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查報隊周隊長竟亭答覆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七、第七組（四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

一、質詢議員：蔣乃辛 吳碧珠 張忠民 潘維剛 謝英美

陳世昌（三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

質詢題目：建請中央有關單位重新慎重考量「市內電話三分

鐘計時計次」方案（內容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顏錦福（三月廿八日）

質詢對象：黃秘書長大洲

質詢題目：黨政要嚴格分際。（內容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馮定國（三月卅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拿出魄力，積極整頓交通，讓臺北市成爲一個

「忙而不亂」的都市。（內容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四月四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本市巷弄內之建築物零星

設置之停車空間，若出入不便使用困難，非適當

之停車地點，以致居民作爲自用需求之使用者，

是否急需進行拆除取締？應作通盤審慎之檢討，

以求切合實際需求並便民利民。（內容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四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請將新生北路三段高架橋下已遷移之度量衡檢定

站遺址，撥作居民活動中心使用案。（內容詳附

件）

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四月廿一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二五五九

質詢題目：如何強化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以紓解社會違法脫序事件。

七、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對當前臺北市交通問題改善之道。

八、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如何加速警政現代化、強化警動能力，以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維護社會安定。

九、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四月廿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陳漢強、警察局廖兆祥、建設局長夏漢容。

質詢題目：為臺北市當前鑑於電動玩具店與撞球場日益氾濫，影響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至鉅，促請臺北市有關主管單位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會同有關人員，成立取締小組，依法加強嚴格取締，以利教育，而維護社會良好風氣之迫切需要。

#### 丁、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 郭石吉 楊焜明 林榮剛 張元成 周英英

高惠子 陳振芳 莊阿螺 鄭興成 陳俊雄

案 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本市巷弄內建築物，附設之零星停車空間，若出入不便，使用困難，並非適當之停車地點，以致居民作為自用需求之使用者，其是否急需進行取締拆除？應作通盤審慎之檢討，以

求切合實際需要並便民利民。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健治 陳世昌 陳光憲 陳振芳 陳俊雄

張秋雄 周英英 林榮剛 郭石吉 莊阿螺

高惠子

案 由：建議中運量路線，由松山機場、民權東路、成功路至東湖路線，於成功路文德路口延伸另一支線，經由文德路、內湖路、北安路至大直一帶，以疏解內湖、大直一帶之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洪濬哲 郭石吉 陳光憲 馮定國 高熏芳

張秋雄

案 由：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原預定今年六月完工，因設計錯誤，造成工程落後，請市府確實檢討工程進度，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邱錦添 高熏芳

陳俊源 張秋雄 郭石吉 黃義清 高惠子

李定中

案 由：前鋒四九六二部隊積極協助本市撲滅登革熱病媒，本會應代表全市市民予以慰勞，並發起全民滅蚊消除髒亂運動。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顏錦福 高惠子 周英英 楊焜明 黃義清

陳怡榮

案 由：請建議本會函文調查局公佈榮星案全部偵查經過，

以昭大信（四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邱錦添 顏錦福 郭石吉 黃金如  
議決：照案通過。

### 戊、聽取報告

聽取臺北市政府對鄭南榕引火自焚案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四月十二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警察局中山分局王分局長郡報告

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趙大隊長鋼報告

建管處李副處長繁彥報告

質詢議員：謝長廷

林榮剛

顏錦福

張秋雄

張忠民

郁慕明

李定中

謝英美

陳光憲

高熏芳

邱錦添

藍美津

陳世昌

黃金如

吳碧珠

廖局長兆祥答覆

中山分局侯組長友宜答覆

建管處李副處長繁彥答覆

王分局長郡答覆

議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市府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 己、其他事項

一、大會為闕議員河源逝世默哀三分鐘，以示哀悼（三月二十三日）

二、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業已隸屬中央，其組織架構如何？又其經費在本年六月底以前，仍由本市預算支付，故市選委會主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

委員，仍應列席本會備詢。（三月二十七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高熏芳 張德銘 謝長廷 林文郎

藍美津 郭石吉

主席裁決：有關組織架構狀況由本會去函選委會查復，並另訂期請主委來會列席備詢。

三、高議員惠子提權宜問題：

本組剛質詢中安公司非法貸款案後休息時間該公司即於本會教育審查會召開記者會，應請立刻予以制止。（三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高惠子 林榮剛 郭石吉

主席裁決：經查並非正式記者招待會，惟今後本會對來會旁聽人員及警衛之安全管理，當制訂妥善辦法。

四、陳議員光憲提口頭動議：

中安公司承租並越權使用市有土地以及其前面廣場預定地上房屋火災據聞內幕重重啟人疑竇，應移請調查局調查。（三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謝長廷

李定中

主席裁決：一、中安公司承租市地乙案有無弊端，移請調查局調查並將本會以往歷次大會討論有關該公司之資料彙整一併移請該局參考，是項副本抄送本會全體議員。

二、中安公司前面廣場其都市計畫用途變更經過情形，請市府查明函復本會。

三、有關中安公司違約行為及未來因應處理之道另訂時間請市府向大會提出報告。

二五六一

五、林議員文郎提權宜問題：

中國時報報載本席之胞姊林監察委員純子提案調查中安公司涉嫌不當貸款二十億元，因事涉本席與中安公司有所糾葛，認林委員調查該案動機不單純，損及林委員與本席之名節，在此特別呼籲各新聞單位請本諸新聞道德加以求證後再客觀報導。(三月三十一日)

六、徐議員明德提會議詢問：

本次質詢有八位議員未參與質詢，其時間應分配全體議員重新計算，並請示可否於教育部門質詢時開始？

發言議員：徐明德 藍美津 郭石吉 謝長廷 顏錦福

郁慕明 張德銘

主席裁決：四月三日再行討論。

七、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席向市銀行索取資料迄今三月有餘迄未送達，致本席無法進行質詢，應如何處理？(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徐明德 張德銘 謝長廷 林榮剛

郭石吉 林文郎

主席裁決：請市銀行於明日(四月一日)送達全體議員。

八、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市銀行新聘任之董事未經本會同意前可否參加該行董事會議，其開會之法律效果如何？(四月三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徐明德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主席裁決：關於市銀行未經本會同意新聘任之董事在本會未同意前參加該行之董事會議其適法性如何、追回已支之車馬費、及未經本會同意前不得參與開會

並追究責任等問題交本會法制室會同市政府研究後於一週內將研究結果函告全體議員。

九、謝議員長廷提程序問題：據本質詢組自地政事務所獲得之資料顯示中安公司設定抵押貸款中六筆土地地號分別為中山段三小段六五二、六八三、六八三一、六八四、六八六一三及六八七等，請查證該六筆土地是否為市有土地？(四月三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郭石吉 林榮剛 藍美津

高惠子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說明

主席裁決：有關中安公司案另訂期討論。

十、討論各業務單位部門質詢時間分配案(四月三日)

發言議員：林宏熙 徐明德 林榮剛 張秋雄 楊炯明

顏錦福 陳俊雄 藍美津 郭石吉 謝英美

張忠民

議決：議員質詢時間每人仍維持原訂十六分鐘。

十一、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訪問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三日)

十二、藍議員美津提程序問題：榮星舞弊案本月上旬開庭，本席前往旁聽，就各被告答辯各節，發現周伯倫議員揭露各點涉及調查局有關人員在偵訊時有無失職之嫌，故本席提議：(一)調查局有關人員涉嫌失職部分由本會函送國安會及法務部偵辦。(二)請法院提供本會若干旁聽證以便爾後開庭時願意前往旁聽之同仁使用。(三)函請本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就本案深入調查。(四月六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顏錦福 邱錦添 洪濬哲

張德銘 張秋雄 徐明德 黃義清 郭石吉  
謝長廷 林榮剛

主席裁決：請正式提案後交程序委員會排訂議程提大會討論，時間預定於業務部門質詢之後總質詢之前。

十三、紐西蘭上合德市市長柯敦先生來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四月七日)

十四、花蓮縣議會李議長傳芳率全體議員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四月七日)

十五、林議員榮剛提程序問題：

關於鄭南榕先生自焚案建請：

一、請市府警察局、建管處、消防大隊等有關單位於本(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來會報告詳

情，並將該案發生時有關錄影帶一併帶會播放。

二、對因是案受傷之員警應派員慰問。(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林榮剛 張忠民 郁慕明 楊焜明

主席裁決：一、同意於本(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請秘書處聯絡市府各有關單

位來會報告。

二、有關慰問受傷員警部分於本日散會後請同

仁自由參加。

十六、謝議員長廷提議：

本組以周伯倫等三位同仁，已於今日下午一時法院宣布可交保獲釋，事出突然，擬請將本組質詢時間，延後質詢。

(四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張忠民 謝英美 謝長廷 蔣乃辛

主席裁決：第三質詢組延到第七組之後再行質詢。

十七、輔仁大學德文系一年級學生六十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二日)

十八、馮議員定國提會議詢問：

建設部門第三質詢組昨日因故未質詢，經主席裁決調至第七組質詢之後，影響整個建設部門質詢次序，本組不同意此項措施，應請就質詢次序確定後本組再進行質詢。(四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洪濬哲 高熏芳 謝英美

主席裁決：一、明日下午二時開始由第三組先進行質詢，

依次為第六組及第七組。

二、請大會同仁共同遵循質詢組抽籤次序進行

質詢，今後不應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十九、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四月十三日)

(一)本席交保回家後，諸多困擾涉及本席及家人安全，請本

會通知警察局對本席及家人採取保護措施。

(二)本會議員在行使職務時，是否有權審查民間投資案，請

大會予以確認。

發言議員：林文郎 周伯倫 張德銘 顏錦福 藍美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關於周議員及家人之安全保護問題，由秘書處

聯絡市警局派員與周議員研商。

二十、周議員伯倫為自晚報報導其為調查局線民乙事提嚴重騷

明外，並建請拒絕質詢休會以示抗議(四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文郎 顏錦福 藍美津 張德銘

徐明德 黃義清 林榮剛 郭石吉

主席裁決：本日提早散會，明日繼續建設部門質詢答覆。

二十一、臺北市真善美聯誼會會員二十八人由陳寶蓮女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十四日。）

二十二、日本自民黨茨城縣連青年局中華民國親善視察團一行十七人由團長岡田廣議員率領來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四月十九日）

二十三、徐議員明德提會議詢問：目前本市各陸橋及十字路口懸掛愛到最高點等甚多看板及標語，請查明是否合法，有無法令依據，以往類似此種情形有無取締（四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徐明德 洪濬哲 藍美津 謝長廷  
警察局第一科鐘股長玉嵩說明

二十四、張議員忠民提權宜問題：周伯倫議員質詢可否於議事廳內採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舉動，應如何處理？（四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張忠民 洪濬哲 謝長廷 林榮剛 吳碧珠  
陳光憲 高熏芳

本會法制室王編審金德說明

主席裁決：一、第六質詢組延於明日質詢。

二、周伯倫議員之行為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陳議員光憲提權宜問題：本組向環保局索取「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列管廠礦及事業廢水檢測紀錄表」內德明商業專科學校負責人居然列為本席，此項嚴重錯誤應請環保局澄清說明（四月二十一日）

發言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說明

三十六、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本日上午紀律委員會開會審議本席四月二十日之行爲案，並議決本席應口頭道歉之懲戒請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四月二十六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文郎

主席裁決：俟聽取當日議事錄音帶及查閱速紀錄瞭解後交法制室研究。

二十七、洪議員濬哲提會議詢問：本席昨日召開之紀律委員會議是否合法？（四月二十六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依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昨日召開之紀律委員會會議應屬合法；至於本人當日裁決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之原旨係指「周伯倫議員於議事廳開瓦斯槍之行爲，應否懲戒由紀律委員會開會研討決定並提報大會」。

二十八、楊議員炯明提權宜問題：本組數度要求建管處提供違建拆除之資料迄未送答，致本組無法質詢，請釋應如何處理（四月二十六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郭石吉 林榮剛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建管處違建處理科張科長瀨說明

主席裁決：請工務局立即查明照貴組要求時間補送，今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十九、林議員榮剛提程序問題：有關職務代理人在未奉核准前

而來本會列席，其適法性如何？（四月二十六日）  
發言議員：楊焜明 陳俊雄 高惠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工務局人事室林主任秀男說明

附件一

第六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席	主持會議時間
78. 3. 23.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二十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78. 3. 24.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四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78. 3. 27.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五分至六時五十分）
78. 3. 28.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七分）
78. 3. 30.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八分至六時十五分）
78. 3. 31.	陳副議長健治 郭議員石吉	（二時〇一分至三時十三分、三時三十一分至六時十分） （三時十三分至三時三十一分）
78. 4. 3.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78. 4. 4.	張議長建邦	（二時三十二分至六時二十分）



78. 4. 6.	張議長建邦 (二時三十四分至六時十四分)
78. 4. 7.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78. 4. 10.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一分至五時三十六分)
78. 4. 11.	張議長建邦 (三時二十四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78. 4. 12.	陳副議長健治 (九時四十四分至十二時〇六分)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分至四時十三分) 陳副議長健治 (四時十三分至四時四十三分)
78. 4. 13.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三十三分至四時三十六分)
78. 4. 14.	張議長建邦 (三時〇三分至四時三十分) 陳副議長健治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二分)
78. 4. 17.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七分至五時四十四分)
78. 4. 18.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六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78. 4. 19.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四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78. 4. 20.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四分)
78. 4. 21.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六分至四時四十七分) 張議長建邦 (四時四十七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3. 27.	李 克 忱 劉 淑 華	3. 24.	廖 本 興 朱 慶 莉	78. 3. 23.	陳 隆 材 王 金 德	日期	姓 名
4. 6.	陳 世 祥 沈 鳳 英	4. 4.	劉 淑 華 黃 超 詣	78. 4. 3.	王 金 德 朱 慶 莉	日期	姓 名

附件二

第六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78. 4. 27.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分至四時二十九分)	78. 4. 26.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五分至六時二十三分)	78. 4. 25.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一分至七時〇一分)	78. 4. 24.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四分至六時二十二分)
------------	----------------------	------------	-----------------------	------------	----------------------	------------	-----------------------

4. 19.	4. 18.	4. 17.	4. 14.	4. 13.	4. 12.	3. 31.	3. 30.	78. 3. 28.
廖 本 興  朱 慶 莉	陳 隆 材  廖 培 英	朱 慶 莉  陳 世 祥	沈 鳳 英  呂 開 營	劉 淑 華  朱 慶 莉	朱 蕭 慶 憲 莉 銘  廖 本 興	蕭 憲 銘  廖 本 興	朱 慶 莉  陳 隆 材	沈 鳳 英  黃 超 詣
4. 27.	4. 26.	4. 25.	4. 24.	4. 21.	4. 20.	4. 11.	4. 10.	78. 4. 7.
吳 學 勳  鄭 源 彬	陳 世 祥  陳 隆 材	朱 慶 莉  黃 超 詣	劉 淑 華  沈 鳳 英	呂 開 營  李 克 忱	吳 學 勳  蕭 憲 銘	李 克 忱	鄭 源 彬  陳 隆 材	呂 開 營  周 慧 林

##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陳世昌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事項：

題目：建議中央有關單位重新慎重考量「市內電話三分鐘計時計次」方案。

說明：

一、依據報載電信局以目前傳真機及數據通信占線太久，不只交換機負荷過重，且民眾撥通電話也日益困難，故採行計時收費來提高電話接通比例為由將於七月一日起全省市內通話將按三分鐘計次收費。此實為「不負責任」及「變相加價」之作法。

二、「交換機負荷過重」係因以往政府對交換機採購政策搖擺不定，致使交換機無法按原計畫及實際需求更新，此責任豈可由消費大眾來分擔。

三、如確因傳真機及數據通信占線太久致交換機負荷過重，則應針對該等用戶調整費率而不應擴及一般消費大眾。

四、時值政府大力抑制物價之時仍請建議中央有關單位對該方案重新慎重檢討，並儘速改善目前通話之品質。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

質詢對象：市府秘書長黃大洲

質詢事項：

題目：黨政要嚴格分際

說明：

三月初市議會國民黨籍議員們在南投縣清靜農場舉辦黨團聯誼會，其目的只是為了本會期議會與市府間要如何取得妥協與放水的一次府會聯誼會，所以黃大洲秘書長率領了市府官員也趕到會場，除了湊熱鬧外，最主要是密商府會間彼此照顧的契機。

國民黨籍的議員與市府官員，在一起哥倆好，是他們的家務事，無庸去理會，問題是出在行政官員為了自家事就可隨便蹺班或藉機請假擅離職守，置市民的權益與市政建設於不顧，這種假公濟私的作法真叫市民失望。

再者市府官員理當按部就班，有守有為，拿出具有前瞻性的市政建設，讓市議會只有讚賞而無責備的聲音，無需要花了那麼大的人力、時間搞府會一家的勾當。

更奇怪的是市府官員把民進黨的黨團視若眼中釘、肉中刺，從來就沒有國民黨團那一套，這也顯示了市府巴結民進黨團不僅於事無補，可能對官員還有殺傷力，但願國民黨議會黨團也該學習民進黨的作風。

總而言之，市府官員應深切了解，官員要保持中立，嚴守黨政分立，不宜利用辦公時間去做自己黨的工作，才能使我們的社會步上民主大道。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

二五六九

質詢題目：請拿出魄力積極整頓交通，讓臺北市成爲一個「忙而不亂」的都市。

質詢內容：

對臺北市交通問題之書面質詢

臺北市的交通可說是沈疴已久，交通違規、堵車、佔用人行道、找不到停車位等問題，民眾普遍均有一種「行不得也」的感受，吳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整頓臺北市的交通，也提出了許多建設性的構想和措施，的確交通狀況已有改善，但仍不是十分理想，今譚局長接任交通局，吾人期望局長拿出魄力，積極整頓交通，讓臺北市成爲一個「忙而不亂」的都市，由於時間限制，無法以「口頭質詢」方式作完整的質詢，特提出書面質詢參考，辦理。

一、敬請速定整體明確的交通政策

我們認爲要徹底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必須迅速、明確的訂定出一套整體連貫的交通政策，而不是如「見樹不見林」般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套明確交通政策，應該對目前搖擺不定的交通政策，過時的法令，不合時宜的僵化組織，做重新的檢討評估，並對每一種交通運輸工具給予適度應有的「定位」與「規範」，使「車輛減少，每輛車能坐滿人，使道路使用面積增加，同時減少交通的流動人口，讓每人浪費在路上的交通時間縮短」。但如何能做到以上這些呢？我認爲必須揚棄以往鄉愿作風，訂定出一些新規定辦法，使大家「犧牲自己一點些微的方便，造就人人更多的方便」，甚至必要時，限制少數人行的便利，以爲大多數人謀取最大行

的便利。基於上述的理念，我們認爲整體明確的交通政策可分述如下：

(一) 總體指導綱領

交通部郭南宏部長曾指示：「都市交通應該以大眾運輸工具爲主，私人運輸工具爲輔」，我認爲這句話不應只被視爲「想當然爾」的口號，它應當被具體的規劃實踐，亦即一切交通政策的頒佈與實施，必須具體實踐，以大眾運輸工具爲主導、爲優先，必要時亦要對私人運輸加以限制。

對於大眾運輸工具與私人運輸工具不能再採等量齊觀，一律平等的迂腐鄉愿的作風，讓大家寸步難行的窒息在車輛擁擠，空氣惡臭的馬路上，我們深知「七年之病要求三年之艾」，交通問題必須通盤計畫。急功近利，雷厲風行的局部實施，到頭來往往是「雷聲大，雨點小」故態依舊，而過於長時間的考慮，往往造成一拖經年，緩不濟急，到最後變成習以爲常。

基於此，我認爲，此時此刻，不宜也不應不讓市民瞭解到臺北市全盤具體明確的交通政策。在制定一全盤交通政策時，我認爲必須考慮到下面幾點：

(二) 交通專業人才的培養，目前本市具備有交通專業知識背景的官員並不多，甚至有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交通專才的延攬，培育爲刻不容緩之事，顯然的現行考試制度已跟不上時代潮流，具備考試任用資格公務人員，往往不懂交通問題，因此，制訂出一套符合現實需要讓交通專業人才爲政府所用，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同時給予機會讓這些專業人員到交通先進國家做專業學習，（不是觀光）將人家優點帶回做我們實務之參考，我們常常在議會中提出一些先進國家之做法，我們的交通人員竟然沒有聽過，由這些人來規劃我們的交通，實在讓我們感到不放心。

(三)將交通工具做一評估定位，並給予適度及應有的規範必先重新評估每一種交通工具所在臺北市擔負的角色、功能，然後據其所擔負的角色、功能給予其應有的權利與限制，例如既然都市交通是以大眾運輸為主，而大眾運輸又以公車為主，那麼便應給予公車較多優先行駛的權利與便利，但如今公車行駛速度像牛車，擁擠的程度像沙丁魚罐頭，走的是慢車道，又是每隔數百公尺站站停，這樣又如何使大多數人享受到快速便捷的行呢？也難怪私家轎車、計程車、摩托車要滿街跑了。如果部分公車能以直達車的方式行駛，部分公車也能提供高品質的舒適服務，同時也讓民眾養成轉車的習慣，相信必能吸引更多的人搭乘快速、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而為了讓大眾運輸工具便捷暢通，吾人主張必要時應將私人運輸工具做進一步的要求與限制，在此雙重措施之下許多私人運輸工具，必會轉而改搭大眾運輸工具。

(四)交通法令規定不週，執行成效不彰：

目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依據。但是由於部分法令規定不週延，或法令規定之間相互矛盾，或者是環境隨時在變，而法令跟不上環境的變遷，再加

上執行法令時不能嚴格，而使該條例不能達到預期之功能。

今天臺北的交通往往使守規矩者的好人無法生存，人人都心存僥倖總存有被抓到算倒霉的念頭，其主要原因有幾點：

1. 沒有遵守規矩的環境，例如我並不想違規停車，但是實在找不到停車位。

2. 執法不嚴好人難做，他人違規也沒看見執法人員處罰，我又為何要遵守交通規則，使人覺得遵守交通規則是一種吃虧的行爲。

3. 交通規則並非人人瞭解、熟記，到底在什麼情況下要記點處罰，有多少人知道，記達六點要吊扣駕駛人執照一個月，而且真正被吊時的駕駛人臺北市僅有六件，可見臺北交通警察執行並未徹底，也許他們太仁慈，可是在如此亂的交通情況下，他們對違規者的仁慈，乃意味著對守法者的殘忍。

4. 中央地方權限不清：

目前一個計程車是否夜間應加成收費，地方不能決定要中央之決定，這是個笑話，將來有一天我們回南京，整個中國大陸到底在哈爾濱的夜間加成與上海或西藏的是否相同，這些還要中央來管嗎？因為中央管得太多，所以使法令遲遲不能順應現時需要。因此，中央應將不該管之規定割歸地方去自己處理。

5. 應該嚴格執行之法令必需徹底執行：

如酒後駕車，在世界各國都非常嚴格，唯有我們執

行不力，我想只要交通警察每天晚上十二時後在臺北各大酒店、酒家、酒廊門口等就有不少執照可吊銷，不少罰單可開，可是又有多少警察去開這批罰單。違規停車現在只要在晚上吃飯時間到那些出名的大飯店門口，馬上可開雙排停車，甚至三排停車的違規單，但我們這些交通助理人員及警察卻不見人影，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確實做到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方不使立法之原意喪失殆盡。

(四)訂定出一套新的交通法規以確保交通政策措施得以貫徹實施。舊有的交通法規顯然不合時宜了，爲了確保整體性的交通政策得以貫徹執行，制定出一套新的交通法規，實爲必要，如經由課稅政策以限制小客車的成长對違規車輛採取重罰原則，增加停車費用，進入市區收費制度，大力推廣共乘制，嚴格淘汰老舊車輛等等。

基於上述我們對於整體性交通政策的信念，我們在此僅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規劃與看法，茲將其分述如下：

## 二、公車：

(一)首先將公車處改爲公司組織型態。將九家民營公司共同合併，成立一個公司，大家依出資比率共同經營管理；將公車行駛路線重新規劃，以避免「黃金路人人搶，服務路人人推」的現象。這件事已說了很久，也有很多議員提出過，但仍然是大家推的局面，目前的困難是交通主管單位軟弱無能，對這些既得利益的民營公車單位束手無策，而他們又不願意放棄既得利

益，造成家家賺錢，唯獨全市市民出資供養的公車單位年年賠錢，還要年年加價。去年又是相同的口號「提高服務品質」，以達到調高票價的意願；然而這樣情況，不知已多少次了，服務品質又做那些改善了呢？我相信所有坐公車的人都是最好的公證人。因此，除了應依照議會審查意見，如切實執行勞基法、票價建立統一會計制度、市府設立機構研究票價結構外，並應合併組成一個共同公司，要賺大家賺，要賠大家賠，共同經營，共負責任。

(二)建立「一票到底，限時不限次」政策。市民坐公車由甲地到乙地時，經常發現大家不願換車，寧願讓原班車慢慢繞，有時要環遊臺北一週才到目的地，亦心甘情願，因爲一張票在同一班車上慢慢坐，可以「省錢」，所以花費很長的時間在車上。如果可以換車而又不需再買票，一票到底，只須限時而不限次，大家一定樂於換車，找那最快到達目的地的車子，人人都快速到達，交通時間減少，道路流動人口也減少，所以使用這種限時不限次的方式可達此目的。現在科技非常發達，所以我建議此方案可行，因爲這種設備到處都有，甚至可用如同公用電話及加油站的類似磁卡，既安全又不吃票，只要在限制的時間內，大家可以去轉車，提早到達目的地。

(三)棋盤道路規劃與加開直達車。

1. 棋盤式道路：所謂棋盤式道路乃是公車直線貫穿南北向或東西向而言，例如忠孝西路、忠孝東路這兩條道路，這兩條道路每天有公車由忠孝西路頭走到

忠孝東路尾，每幾分鐘對開，一班接一班，可在任何路口轉車。目前臺北東西向已經有好幾條道路都很直且貫穿，例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等，而南北向亦然。在這些道路上開駛直線車，加以一票到底實施，人人都會坐捷徑的車子，彼此轉換。

2. 加開直達車，使用分散式處理系統：由市區到郊區加開直達車，亦即早上由郊區（住宅區）開往上班區，晚上由上班地區開往各住宅區，例如天母、士林、北投、景美、三重等住宅區公車直達中山北路、南京東路、仁愛路、忠孝東路、西門鬧區等上班人口最多的地方。每個地區只須有兩、三個巴士總站，每天早上由地區小公車或公車在這個地區內繞行，將這地區的乘客送到這地區的巴士總站，而這巴士總站就有開往各上班區的直達巴士，配合一票到底限時不限次之實施，大家不怕多換車，如能再加上棋盤式道路的公車，大家可在到站後再轉棋盤線到自己上班的地方，在上班時間也許一兩分鐘就有一班車，可節省時間又特別快速；這些直達車又可行走「共乘車道」，例如以天母到仁愛路為例，每天早上在天母街上有許多站牌有地區公車繞行，將乘客送到天母地區的巴士總站，也許有兩三個，然後由這巴士總站發出開往各上班區的直達車，由天母出發經中山北路六、五段接直新生南北路高架橋至仁愛路一路都走共乘車道，而中途不停車，直接到達上班區，如有必要再轉棋盤式公車，如此直

達車可節省許多車上時間；當然也有如現在的一般公車，仍然行走原路線每站停靠或隔站停靠，但至少不要像現在，大部分的人早上都是由住宿區出來上班，但一路上常常要為一、兩個人上下車，使得大家爲了等他把時間都耽誤了。雖然臺北市的住宅區與上班區畫分不明顯，但上下班人潮的流向仍有脈絡可尋，故應趁早實施以上計畫，方不致於人人在路上把一天最好的精力，消耗在坐車上，到了辦公室當然要休息、喝茶、看報後才能再工作，如此工作如何有效率？

(四) 隔站停車：目前所有的公車在市區內幾乎是每隔二百公尺停車一次，所以造成車子還未上四檔，已經又要停車了，除了自身車速緩慢，而且會使後面的車輛跟著緩慢下來。然而短期內要重新調整這些站牌是不容易的，畢竟站牌後都有一些小商店會強烈反對取消站牌，所以，特別建議市府應在市內交通擁擠之處，推行隔站停車政策，如此，同號公車可分紅色號線與綠色號線，紅線停一、三、五站，綠線停二、四、六站，減少停車次數，人人多走一點路，這樣既不用重新調整站牌，亦可避免車速過慢。自從我進入議會到現在，公車一直存有的調整站牌問題，仍然一愁莫展。

(五) 實施尖峯時間與離峯時間的雙價位制：以丹佛爲例上、下班時段公車票每人US○·七五元，一小時之內可自由轉車，在上、下班以外時間每張票US○·五元，也是一小時之內可自由轉車，如此可鼓勵大家儘量使用離峯時段。目前公車漲價應只漲尖峯時間票價



，至於離峯時間應依原價以鼓勵大家多利用離峯時段搭車。

(六)實施「共乘車道」或稱「共乘走廊」。所謂共乘車道乃是要將臺北市的大街道也許是六線道以上的道路，將其最內線畫為一專屬的車道，如果一交通工具是滿載的情況，就有資格行走此一車道。也就是此種快速車道必須要合於條件才可行走。所有的共乘車道也可限時實施，只有在交通尖峯時間內，才有共乘車道的規定，平時則不必限制，故此乃依各地區不同狀況而設置規劃，共乘車道彼此相互連接，使車速可以更快。我們再以天母為例中山北路六、七段開始，連接新生南北路高架到達忠孝東路、仁愛路一條連續的共乘走廊，以馬路的內線為主。在尖峯時間，也許每天早上七到九時，晚上五時到八時實施共乘制，由於共乘規定必須四人以上才可行走共乘走廊，所以在該區內到同一地點上班的人，會彼此連絡，或經過交通局的共乘服務中心的協助，將這些共乘的人加以整合，由共乘人私下講好，也許一個人輪流開一個星期或一個月等，使原來要四輛車的可減少為一輛，可節省七五%的車輛，再加上走共乘走廊使原來由天母到臺北東區，使原本一個鐘頭，可能可以節省至三十分鐘。如此誘因自可吸引許多人參加共乘。

目前福和橋實施共乘是一個錯誤的做法，主要原因是誘因不夠，大家走過了橋以後，又各擠各的，如果有一條路由永和開始經過福和橋連接新高架路到基隆路，然後再接和平、信義、仁愛、忠孝的共乘走廊，使

車速加快，這才是真正的共乘，現在讓人看了鬧笑話。在舊金山，就是個很好的例子。這些共乘路線上畫有一個◇型標誌，讓大家知道是共乘線，再加上上面有攝影機，如果有車輛因乘載人數不夠而走此線，被拍攝到後要重罰，所以人人守規矩，共乘制度相當成功。共乘制的成功，加上公車的直達可迅速將上班族的人口運送至上班地點，使人人交通時間縮短，自然交通問題解決。

### 三、計程車：

(一)實施共乘載客制。在公車停車站的後面設置計程車的共乘站牌例如往永和的公車站牌後就有往永和的計程車共乘站牌，使人們可搭公車同時也可搭計程車。在共乘站牌上註明方向及固定價款，例如在這一站至永和是多少錢，就在站牌上標示清楚，以利乘客辨明付款及防止惡司機隨便叫價。另一方面使參加共乘的計程車，在收費價格增加收入，應該使司機在收到四個乘客的費用總數上比一個人坐車照表跳的總數多收二〇%的費用，如此計程車司機才願意去載共乘的客人。加上計程車因共乘當然有資格行走「共乘走廊」且「過橋免付費」，比只載一個客人的計程車要快速許多，使人喜歡搭共乘計程車，如此可使上下班的計程車班班客滿，達到充分運輸的目的。

(二)鼓勵市民使用預約計程車。同一公司或機構也許有許多來自相同的住宅區，則可與計程車司機協約四個人共同包月承租，上班到家，下班到辦公室去接人，可減少尖峰時間每輛計程車只載一人的浪費現象。而

這些連絡與安排，可由計程車公會或某一單位代為服務，又安全，又方便，又省時，又省錢。

(三)獎勵與鼓勵綠十字及參加新生活運動之優良駕駛。在實質上，可開放所有北市所屬機關、醫院、學校、車站以及觀光飯店供這些優良司機載客，同時政府撥用專款補助司機福利及保險。在程序上，應嚴格考核所要獎勵的優良司機，同時給他們的計程車一個大而顯明的標示，以示特別待遇。另外在適當的時候，給予表揚，接受社會肯定，並鼓勵他們協助政府治安；我想司機先生是最清楚臺北的非法活動地區，要是他們能投入協助治安行列，利用無線電通知有關單位，相信他們將是最好的線民，如此臺北治安必可得到許多改善，所以開放司機使用無線電通話及汽車電話也勢在必行。

#### 四、自用小汽車：

(一)實施共乘制。如前所述，政府應成立共乘中心，幫助願意共乘的人來聯絡，以減少上班人口的開車數量，我想這部份，臺北市政府可首先做起。亦即經過各關係單位的協調聯絡，將各住宿區原來開車上班的同仁，做一調查，把相同地區的人整合，每人每月輪流駕駛個人的轎車，如此必可減少很多上班車輛及停車的空間，如此，車輛大量減少，自然交通問題可得部份解決。

(二)自備停車位。所有自用小汽車必須有自己的停車位，一方面刺激住宅停車場的建設，一方面抑制自用車的增加速度，實有施行之必要。

(三)加收污染稅。亦即隨汽油增加污染稅，尤其是含鉛汽油，藉以鼓勵使用無鉛汽油。臺北市內鉛的含量是世界大都市中相當高的都市之一，所以除了提高燃料稅及道路收費來增加自用車車主的社會責任外，更要隨油加收污染稅，使這些現有鉛汽油的人，負擔社會公害的防護成本。使用汽油多的人付稅亦多。

(四)對車齡較老的车子，增加檢查次數，或者再增加其牌照及燃料稅之徵收。如此必能使大家覺得擁有一部老爺車是多麼麻煩。另外，近日爆發的檢驗車輛舞弊案，除了要加強考核人員及取締不合格之車輛外，更應儘速落實全面電腦控制自動化驗車，以排除過多的人為過失或失誤。

(五)對新車限制每年的增加數量。現在是有錢沒錢都買車，現在反正是等，在公車上等得汗流夾背，不如在轎車上開冷氣聽音樂，所以加速買車意願加上臺幣升值，外國車降價的更兇，據說每月臺北要增加一萬輛車，更加製造了許多污染和噪音與交通問題。在臺北每一輛車要使用 21m<sup>2</sup> 道路面積，這樣對沒車的人是何等不公平啊！同時苦了在公車上等待的大多數人，所以臺北市應限制小汽車數量如達某一數量必須停止發照，否則必須拿舊照來換新照，使大家多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五、摩托車：

(一)設置摩托車停車場。分區分期規劃所有的騎樓及紅磚人行道的一半或適當部分，做為摩托車停車場。尤其是在商業區內，人行道目前被機車佔滿，行人無法通

行，所以即使不收費，亦應對摩托車停車作一合理規劃。

(二)非臺北市機車應貼有停車證，凡非臺北市機車進入市區應以月份計算購買停車證，使之停在停車位內，否則一律拖走重罰。如此，外縣市的機車，如非經常來臺北的便可限制進入；如天天在臺北上班的，則可購買月票，進入臺北停車。此種作法可鼓勵外縣市的騎士多乘坐大眾運輸工具進入臺北，以減少摩托車。

(三)嚴格加強摩托車檢查，且對超過一定年限的車輛，採行嚴格淘汰制度。據調查每一摩托車所產生的污染並不亞於一輛汽車，至於噪音污染上，應對不裝置消音器的摩托車，除以重罰限制外，還應處以「妨害公共安全寧」的刑法以維護社會安寧。

(四)妥善規畫摩托車專用道。某些小型道路畫為摩托車專用，汽車不准進入；慢車道和快車道應釐清摩托車專用界限；道路地面上「禁行機車」標線，應配合公車站及停車位重新規畫，不可任意塗去或不寫。另外，對那些蛇行及在快車道上穿越的摩托車，除平時加以處罰外，更應避免尖峰時段的取締不彰現象。

(五)所有摩托車駕駛及乘客皆必須戴安全帽。勸導時期不應無限期延長，這些已在交通規則中列入的，何以執法人員如此漠視呢？爲了避免無謂的傷害，摩托車駕駛及乘客必須要戴安全帽。

六、停車場：目前停車是臺北最大問題，原本應由車輛行走的馬路，而今到處停滿汽車，使馬路面積縮小，車速緩慢；而應該停車的地方卻常遭人們變更使用，或者近日

市府新蓋的停車場卻乏人問津，這些都須急切改進。以下所述，就是停車場問題所在，以及解決之道：

(一)執法不嚴，拖車工具不足。據統計要違規上千次才有一次被罰，這機率太小了，再加上停車位少且滿，所以大家只有投機亂停。因此今後應擴大與民間合作，增加拖車工具，以及將目前增編的交通助理人員，及路邊收費員付有開罰單之權利，嚴格開罰單，並提高罰單之金額，做到違規就罰如此沒有運氣可碰，人人守法。

(二)停車場車位不足。政府公有停車場，依地點及需要應大力興建；爲應付車位快速的需求，停車用地應再快速並再降低稅則，租與企業界興建，同時應再擴大公園、學校及大馬路的地下，多多挖掘地下停車場的面積，以因應未來需求。並且對那些更改地下停車場爲他用的場所，加以重罰，而且不但罰業主，亦應罰房東，才能防止變更使用繼續惡化。此外新建公園地下挖停車場之事，雖經議會通過，但新工處與公園路燈管理處卻不能彼此配合，其主因是做公園時並未列出同時做停車場之預算，等公園做好停車場就來不及了。同是工務局所屬單位，彼此不能配合，真教人失望。

(三)採行彈性停車費率是今後必行之方向。市中心地點熱鬧，停車需要量大，所以價錢應該高，使大家感覺貴而縮短停留時間；而對於私人停車場費率，政府無須干涉，以市場需求來做調節。另外必須聲明的是路邊停車是給急須的人停用的，例如上下貨或臨時辦事等

，絕不是給上下班一停就是八小時的人使用的，所以路邊停車費要提高價款，使轉換率相對提升。同時應重新規畫路邊停車之道路，讓有些繁忙街道禁止路邊停車，如東區及西門商業地段，以利車輛通行。除此還要注意的尚有：

1. 停車時段的調整：如忠孝東路規定下午五點到七點不准停車，這個措施在國外很多國家都有，因馬路在最需要的時段應統統用來行車，而非停車，所以在其他主要道路也應增加實施。

2. 停車牌要指示清楚：在牌上詳細說明准許的停車時間，有些地方是星期一至星期六要付錢，而星期日是免費的，有些地方收費至下午八時或十時等，有明白的標示告訴停車人。

3. 巷道停車：六米以下不准停車，六米以上單邊停車，一、三、五日停在左邊，二、四、六停右邊，如此在左右兩邊住戶才覺公平，而且容易清掃道路。

(四) 興建停車場獎勵條例的誘因不夠。為鼓勵興建停車場在大樓內部，目前已將容積率放寬，使增加的面積不算入容積率內；但事實上，很少人會把停車場建在一、二樓，或三樓以上，其主要原因是一、二樓是黃金樓層，有誰願意用來做停車場，與實情不合，而三樓以上，又要犧牲迴轉道，又有誰希望他的樓上或樓下是停車場呢？因此應以「地下室」為獎勵主要目標，給予明確且高度的獎勵，因地下室建築費用高於地上樓層之建築費用許多，如果只說鼓勵大家在地下室多挖幾層，我想建築商是不願意的，但是如果說地下室

除了法定應有停車空間外，所增加的停車面積，在地面上可給予相當比率之容積率的獎勵，例如地下室加五〇〇坪停車場，地面上可多給二〇〇坪做為容積率，如此對臺北市所有地區不分商業、工業，或住宅區使所有建築地下室都充分利用。一般地面停車亦應仿效日本做高層立體電動停車場，使每一塊空地充分使用。

(五) 停車場應該全天候使用。基本上所有停車場的建築應以全天使用為目標。本市內有很多住宅用的停車場，白天是空的，原因是住戶上班去了，然而卻發現該大樓週邊辦公大樓卻無地方停車，所以市府應規畫輔導，使所有停車場皆能日夜兩用，彼此互惠，增加停車空間。

(六) 積極建立停車系統自動化。在臺北有一件奇怪的事，即是停車的地方又有收費員，又有停車收費碼表，然而實際上兩者不應並存，因此建立停車系統自動化實有必要；讓自動系統代替人工，所有停車人自行操作，毋須再浪費人力，而這些人力應用在取締違規停車上。

七、門牌、路標與交通號誌：

(一) 門牌：在臺北市的大街道上的大樓，很少人有將門牌號碼大大的貼在外面的，這也是影響交通的原則，因為很多人要找地址，必須開的很慢，門牌號碼不到這個大樓門口下，是絕對看不見的，在美國許多大城市的大樓門口，老遠就可看見號碼，使開車的人非常方便，所以臺北必須規定所有大樓建築物門口的號碼必

須在五公尺到一百公尺外可看見，人們找住址時將快速許多。

(二)路標：美國許多大都市，如紐約，世界最大都市，你只要花五分鐘看地圖，你將不會在這個大都市中迷失，最重要的是他的路標全是號碼，只有極少數的大道用其他名字，只要你知道要去的街號，你就很容易找到，而臺北，我相信有人住了一輩子，東西南北還分不清楚，我們的街道用了很多大陸上的大都市名字，主要目的是不要忘記我們要回大陸，這固然好，但是如果能在這些主要道路的名字後面加上這是第幾街，或是第幾大道，將更方便，同時自己也馬上知道目前自己的所在的地點與距離要去的地方還有多遠，就是坐計程車也不怕人家亂繞，因你可以看到自己的方向與街牌號碼，然而對這個都市不熟的人或外國友人而言單就唸街道名字，這些觀光客已經很困難了，如坐計程車，計程車司機又聽不懂外語或老外的國語，常常把他們載錯地方。所有路標最少要在五十至一百公尺外可看見。尤其是對快速路，如建國南北路、新生南北路、環河南北路等路，必須在快接近的地方到處都可看到指標，可以進入這些快速路，並註明在那裏可與那些高速路連接。

(三)交通號誌：此次到丹佛，曾請教周南山兄（美國高速公路工程高級主管及科州中國工程師協會會長，同時也是該一地區僑界的熱心人士）談到臺北的交通，他最近回國參加國建會，在交通方面也提了許多建言只是我們只有開會並沒有結果，他說：「很奇怪，爲什

麼臺北要聘百名的交通助理人員來指揮交通，現在的交通號誌一切完全自動，請人指揮，似乎是把現代最新的東西放棄，而回到從前，用人指揮眼前看起來好像這個路口的問題解決了，但到了下一個路口又有問題了。」我非常同意，因現在這些交通號誌可由中央監控系統中，把所有道路現狀看的清清楚楚，對紅綠燈之控制是一貫作業，一個路口綠燈在車速三十公里或四十公里的情況下，一個接著一個的綠燈使大家能加足馬力，一口氣走十幾個紅綠燈口，然後換燈號，像中山南北路，從一段到圓山，我想配合的好，一口氣可走到底，如果用人指揮，一個街口接一個街口的通過，這可有的等了，所以這些交通助理人及綠十字應幫助看看有沒有違規車輛或臨時狀況的處理，原則上是不應去指揮的，因紅綠燈號誌已經非常清楚。對那些黃燈還衝的人或黃燈就啓步的人應予重罰，綠燈如果明知前面已阻，不可能通過，還要把車子開到路中間的也給予重罰，同時規定所有車輛都不能左轉，大客車也不例外。在此要特別一提的是「停止」標誌，在美國巷口，或小路口都有這種標誌，稱爲「STOP」標誌，所有人看此標誌，必須完全停止，看清左右來車後才可再開，這個標誌在美一直施行的很好，主要是罰的非常嚴，如果不依規定做的話必定重罰，而我們雖然也有，但等於沒有，因大家都不遵守，這表示執法人員的無能。

#### 八、道路：

(一)大量使用單行道，以紐約爲例，紐約除了幾個大道外

全部都是單行道，而臺北市如忠孝東路改爲單行道、仁愛路雙行、信義單行等方式，所有巷道都單行，而所有迴轉道內不准停車，六米以下巷道不准停車。

(一) 殘障斜坡：在歐美許多行人道，現在我們的紅磚道或騎樓，都有斜坡使輪椅可以行走。在十字路口有對盲人專用的有聲紅綠燈及凹凸盲人指示等殘障設施，而這些斜坡人行道也可行駛單車使短距離的人員可多使用單車來代替汽車及機車。

(二) 道路施工：所有道路施工，必需有牌告示，何時開始、何時結束、施工單位、保險公司，如有超過時間必須付工程受害費，除非特殊原因，短期施工以晚間爲宜，最好在八時以後至十二時止，如聲音不大可實施整夜施工，如長期施工對道路的改道及交通管制必須說明清楚。所有的道路施工有一定之規定，不可任意對一條新道路施工，即每一條新建道路必須有整體管線規畫，也就將水電、瓦斯、電話等管線安裝一次完成。

#### 九、地下鐵與鐵路地下化：

目前捷運系統工程局已成立二年多，共有員工八百多人到目前爲止只有中運量一條由木柵到松山機場一段完成簽約，由法商承包，我們不懂地下鐵爲何要在現在僱用如此龐大的人力，目前所有的設計都將委託外商，將來施工又有包商承包，而地下鐵工程局主要整合這些單位加以監督而已。目前可說是一籌莫展，土地徵收尙大有問題，所有施工計畫一拖再拖，目前最大困難在土地徵

收，現在政府給人一種形象，就是怕兇的人，只要誰走上街頭，誰帶著民意代表，誰就力量大，而民意代表本身也常因選票被選民牽著走，政府本身又不能以公平合理的徵收條件來合理徵收，這些缺失都是造成今天地下鐵無法快速進行的主要原因，但是，今天臺北的交通解決之道，治本的辦法，唯一的只有快！快！把地下鐵完成，所以政府、民間、民意代表，大家應有共識、共同犧牲、共同努力，爲臺北整體交通努力。

#### (一) 把鐵路地下化當地鐵使用

談到鐵路地下化，目前已同意鐵路地下化工程延長到松山，也就是由萬華到松山在不久的將來地路將在地行走，解決了地上的平交道問題，如果鐵路地下化只是解決地上的平交道問題是太浪費了。所以建議將鐵路地下化在尖峰時間改爲地下鐵用，就是說當尖峰時間，每二分鐘對開一班松山到萬華之間的火車，期中也許在西門町、臺北火車站、華山車站、頂好、基隆路、松山等地分別設停車站，如此東西向就可馬上出現一條地下鐵，而這條地下鐵可馬上解決東西向交通，再加上地面道路再做東西向快速路對東西向交通必有許多幫助，而現在的藍線完全與鐵路地下化平行，所以藍線可以不必開挖，亦可得到相同效果。

(二) 土地整體一次徵收完畢：目前正在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由於土地取得將日亦困難，捷運局地下鐵用地應一次徵收完畢以免以後土地再漲又面臨徵收問題。還有民意代表對國家公共建設應站在一個領頭響應的身份，不應帶著少數民衆抵制

及對使公共建設時間拖延。

(三)地下鐵施工時間太長：據資料可顯示，韓國之地下鐵一條路線在四年之內就完工了，而且可以同時施工，臺北目前交通狀況，如果依原訂計畫要十二年才能使臺北都會捷運系統初期網路完成，到時是否能趕上以後的人口成長及交通成長猶未可知，目前臺北二百六十萬人口，每天旅次高達六百萬人次，而這期間公車系統承擔四一%，小汽車承擔五〇%，但如果到十二年以後民國九十年這期間預計人口將達五百至六百萬，而每天旅次將達一一〇〇萬人次，所以要等十二年臺北已經癱瘓，所以人家韓國可以在四年之內完成一條捷運路線，而且他們認為還可以同時施工爲什麼我們要到十二年呢？所以應修正施工進度；如果自己沒有辦法，不妨招國際間有實務經驗之工程公司，直接由他們做整體承包，而我們簽定技術移轉合約，若干年後我們必須要能整體學習而能自建造地下鐵。

(四)地下鐵之規畫必須配合人性之因素：

如殘障設施，地下商店，地下走道，使人行道因地下鐵之開發而移至地下，創造一個新的空間，國外有許多多的地下鐵因開發後，把所有道路的地攤、小店都融入，不但能使地下鐵之造價因此而回收許多，而且使市容更加整齊。同時地下鐵的走道兩旁開發許多的廣告及民衆的社會教育看板還有一些文物展，韓國就有把地下鐵車站來做一些藝術家的畫展，及一些文物展，例如來他們國家的國寶做成仿製品展覽在地下鐵車站，借機陶冶民衆文化氣質，有的地下鐵車站是一系

列的介紹韓國的民俗音樂等，使每一個車站都有他的建築，展示特色，一方面使人能記住該車站，二方面也是民衆天天教育的場所，共同如有重大國家政令也可借地下鐵之看板加以宣導，使地下鐵車站與地下街道相互連接，創造出更多的行人空間。

### 結 論

陽關雖然已唱千遍，對改善交通問題的一再呼籲，雖經已是老生常談，它或許早已使得專家們感到無力、有識者感到心急，多數人感到冷漠，但它卻是我們無法規避必需面對的問題，然而在這無力、心急、冷漠、無奈的心態中，相信大家共同存有最後的一絲寄望與期待，那就是盼待著臺北市政府在吳市長的領導下，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下，能早日將本市交通整頓好。每當想起我們經濟的成長和交通的混亂成正比而國民所得跟國民守法卻成反比，就讓我們感到無比的痛心，而「新加坡能」、「韓國能」、「香港能」……而我們爲什麼不能？這些口號更帶給我們無比的恥辱。

我的這些淺見或許不够周延，但它卻代表身爲一個臺北市市民、身爲一個民意代表，對自身行的權益與對市民行的權益無比的關切，個人僅在此呼籲大家都重視切身的問題，共同與市政府努力改善我們的交通問題，如果以吳市長以往的魄力政績及近日更據民意調查顯示所受市民支持與肯定，都不能使臺北市交通能有所改善，那臺北市交通可能真的已到了病入膏肓，無藥可救的地步了，希望吳市長及有關官員不要讓我們百萬市民的最後一絲希望淪爲絕望。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

質詢事項：

目：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本市巷弄內之建築物零星設置

之停車空間若出入不便，使用困難，非適當之停車地點，以致居民作為自用需求之使用者，其是否急需進行拆除取締？應作通盤審慎之檢討，以求切合實際需要，並便民利民。

說明：

一、本市停車位不足是當前停車問題的關鍵所在，市府近日常來針對重要道路兩旁大樓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部分進行拆除工作，如果能讓這些停車位恢復其停車功能，將有助於紓解本市日益嚴重的停車需求。

二、上述大樓地下室空間寬廣，非但違規佔用了許多停車位，而且一般均作為商場、娛樂設施，甚至於地下色情營業場所，所以市府自應予以取締。然而對於道路巷弄內之建築物，若是其停車空間作為自用之需求，是否急需進行拆除？則有審慎通盤檢討之必要。例如中山北路五、六段及士林福林橋邊小巷內之舊有房屋，雖附設有停車位，但並非停車之適當地點，故而居民在不瞭解規定之下，將其改建為房間、客廳或花園等以供自用，雖屬違規，但並未經營商業活動。而且有些房屋經過買賣，買方並不知有附設停車位，其情可憫。此外，這些地面零星設置之停車空間，出入不便，使用困難，故而導致違規情事，就算予以拆除，恢復一、二輛停車位，亦將使巷道兩旁位於其出入口之停車空間變成無法停車，

兩相抵消，對於停車功能無甚助益。

三、目前市府已將「臺北市建築物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草案送議會審議，建請貴局對於上述巷道內之違規使用停車空間，俟議會通過後再行處理，以切合實際需要並便民利民。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事項：

目：請將新生北路三段高架橋下已遷移之度量衡檢定站遺址撥作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案。

說明：

1. 查中山區新綠、圓山、晴光、新莊、新壽、長安等六里均缺里民集會所，經里民大會一再要求籌設及本席歷屆大會提議質詢均未獲解決。
2. 新生北路三段高架橋下度量衡檢定站既已移走，遺址可作上列六里充作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3. 為充實基層工作及里民活動請將上址撥交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

書面質詢

一、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三、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四、質詢題目：對當前臺北市交通問題改善之道



五、質詢內容：

對當前臺北市交通問題改善之道

就作爲一個現代化國際都市而言，臺北市無論從那方面來說，除了人口數一項之外，幾乎就再也找不出够格的項目來了。對一個在這所謂大臺北生活圈工作的人而言，是無奈？是羞愧？還是什麼呢？

臺北市在日據時代，原僅規劃爲三十五萬人口居住生活的都市，高雄市當時則規劃爲三十到五十萬人口的都市。近二十年我國經濟之突飛猛進，都市計畫以及建設，特別是所謂的基本建設，實在是相去太遠，因而造成今天臺北市，甚而至於整個臺灣，都顯示出一片紊亂擁擠，真是已經到了人擠人，車碰車的寸步難行的地步。如果現在還不趕緊加強基本建設，諸如地下電線電纜、下水道與一般道路，特別是都市交通建設的話，相信真的不出兩年，臺北市的人車恐怕都動不得了。臺北市車輛，每月都以十萬輛之數在增加，道路面積與長度則日益減少，我們每天在通勤式工作的路上所耗時間，也已經是過去的三、四倍；車輛因擁擠而等候所耗的油料，恐怕也要比過去多上兩三倍。長此下去，整個臺北市所面對的，真只有等待癱瘓一條路了。

針對整治大臺北地區的交通問題，我們願意分別就治標與治本兩方面，提出我們的看法與建言，供作臺北市政府施政之參考。

一、治標方面：

所謂治標的辦法，當然不是根本之道，但是卻不失爲救急的辦法。除了九月以來交通大隊的大力整頓交通秩序工作應該持續外，臺北市政府應該立即做的工作，至少有下列四項應急措施，可以立竿見影地改善交通狀況：

二、治本方面：

1. 應立即全面實施紅燈可以右轉  
車輛遇到紅燈可以右轉，是美國加州一直在實施的辦法，可以消除十字路口部分擁擠情況，同時加速右轉車流速度。
2. 所有十字路口交通號誌，往往改爲南北向及東西向雙禁向交通號誌，並一律禁止左轉，以消除三向或四向號誌。
3. 將騎樓外紅磚人行步道寬度減半，並開設公車未用道路，一律禁止停車。  
選擇十米或標準四線道以上之主要幹道實施。先將兩旁紅磚人行步道寬度減半，再將中央分隔綠地兩邊寬度減半，改爲路邊停車收費車場。
4. 凡是有另一條與其平行之道路、無論寬窄，一律改爲相異之單向道路，以減輕道路負荷，加速車流速度。  
臺北市相互平行之道路不少，例如信義路、仁愛路、和平東路都是東西向的平行道路；再如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光復南北路等，則全是南北向的平行道路，都可以規劃爲單向的道路，可以大幅改善道路之擁擠與行車速度。

所謂治本的辦法，當然就是根本之道，是比較長期的工作。我們也認為，除了目前正在行進中的大眾捷運系統以爲中運量捷運系統之外，應該至少還有下列三點措施值得考慮：

### 1. 興建環市道路

隨著經濟的日益繁榮，私人小轎車的持有率，是不會因爲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而大幅降低的，這些經驗在國外屢見不鮮，故而未雨綢繆，興建環狀道路，實在是刻不容緩勢在必行。環狀道路之興建，可以路經市區之高速公路段以及既有之環河南北路，水源路連接國防醫學院後面新店溪河旁，在公館接上基隆路，最後到松山區，以撫遠街接回高速公路即可成。目前沒有現成道路的一段，就只有國防醫學院後面那段。但目前已有永福橋連絡道路，可以加以拓寬規劃，工程不太大。基隆路一旦要擔任環道市路之角色，勢必要將部分路段交叉全部改爲立體交叉，將來在基隆路上只准進出而不得橫越，並取消所有紅綠燈，變成無號誌管制之快速道路。又興建東西向橫越市區快速高架道路。

目前北市已有兩條南北向快速高架道路，雖仍不足，但對疏導南北向車流，幫助甚大。然而，東西向快速道路，則一條都沒有。故而造成今天，市區內東西向交通，其擁擠程度，較之市郊如新店、內湖、北投等地進城車流還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興建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實已爲根本之當務之急。

我們建議可考慮下列幾條來改建：

(1) 民權東西高架路——興建之後，可疏解臺北橋與民權大橋兩端新莊、三重與內湖進出城車流。

(2) 忠孝東西高架路——興建之後，可疏解三重、板橋等地進出城車輛，並可直通南港松山。尖峯時段，並可分擔高速公路基隆、汐止方面進出城車輛。

(3) 和平東西高架路——興建之後，可以疏解板橋、中和等處進出城車流。

同時上述三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兩頭均與環市道路相連，而交織成網，對交通之幫助一定很大，兩條高架路下均可闢爲停車場，可解決一部分路邊停車問題，一舉數得。興建南北向穿越性快速幹道或高架道路。目前臺北市雖已有建國南北路與新生北路兩條快速道路，但由於車輛劇增，早已超過其負荷，兼以兩道路設計不良，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即造成車輛動彈不得之苦，故而增加興建南北向之快速幹道或高架道路，也是根本之當務之急。

我們建議可考慮下列幾條來改建：

(1) 敦化南北高架路——爲目前臺北市最寬闊道路之一，流量大且因連接松山機場，爲目前北市最重要道路，可考慮利用中央兩條分隔地做地基，興建高架快速道路，南端直接連接基隆路環狀道路，北端則沿民權東路向東，在民權大橋前與環狀道路相連，並與環狀道路形成一小內環道路。將來可以大量疏解信義計畫區以及東區新興繁榮商業圈內之交通流量。

(2) 松江路與新生南路高架快速道路——路面寬度够，

目前平均為八線道路，利用中央兩線興建即可，完成後北聯高速公路，南聯羅斯福路，並可與辛亥路相接於臺大校園旁。不僅可以疏導新店方向進出城車流，並可分擔部分經由福和橋，來自永和一帶車輛，以及經由辛亥路，來自木柵方面車輛。

(3)重慶南北快速道——將來火車站新站完成後，重慶南北路即可打通。重慶北路寬闊，可以改為快速道路。在與民權西路與南京西路交叉處，改建為立體交叉，並在火車站現址一分為二，一條走博愛路，一條走重慶南路，都改為單向，一條來一條去。南端接和平西路，北端可接高速公路。興建完成後，可疏導來自石牌、士林以及中永和車流。

(4)中山南北路與羅斯福路——應改為快速道路。中山北路，在經過民權東西路與南京東西路時，改為立體交叉。

以上所陳，是為解決臺北市交通之治標與治本之道，能若再配合基隆河、淡水河與新店溪之河道整治，將來河道上行駛快速汽墊船或飛翼船，快速又舒適；陸上高架與快速道路連綿，地下大眾捷運系統通行無阻。到那時候，大臺北地區，無論任何兩點的平面交通，都將不超過十分鐘，大量時間與精力的節省，以及都會區內工作效率的大大提升，今天花再多的錢與工程時間，不都值回票價了嗎？大臺北都會區的明天必將會更好，不是嗎？我們翹首企盼這一天的早日來臨！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目：如何強化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以紓解社會違法脫序事件？

說明：

一、當前社會現狀：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的結果，國人的行為標準與價值觀念起了急劇的變化，公權力亦受到強力的挑戰與侵害，社會的大環境，似乎成為各行各業的權益訴求及利益團體較勁抗爭的「競技場」，此種社會行為，社會結構與各種制度上之間不能整合的一種矛盾現象，亟待我們釐清觀念，建立共識，使社會運作步向團結和諧境域，並締造真正高度開發的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

二、因應之道：

(一)公權力以「共信」為基礎，紓解眼前的困境，首重「共識」之形成，亦即須從強化「執法」、「立法」着手，其關鍵在「守法」，一切應依法行事，任何民主先進自由法治國家，無一不是講求法律與秩序，保障人權、人民的自由及維護其權益，公權力充分發揮，以求保障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為前提，絕非因要求不遂，便動輒訴諸自力救濟，甚而糾合羣眾走向街頭，造成社會秩序紊亂、混淆民眾理性的判斷，此種歪曲社會價值取向的現象所埋伏的心理危機，將造成國家精神、財富最大的傷害，我們必須審慎視之。

(二)我們在制訂法律時，就必須將情、理包含在內，法律原本是依據人羣社會的情、理而產生，是以對政府與官員言，法律之外，毋須再有情、理，若執行法律而

喪失情、理，則是法律不够週延，便當修改以資適應，而非在執行法律前講情、理，使法律失去尊嚴與約束力，因而使人民行為離失軌道，成爲動亂之源。

總之「知所守、達所變、有所爲」立法應具前瞻性和適當的彈性，才能顯示出運作（執法）的活力、人民自然信賴政府，政府亦自然建立有公權力。並積極的掌握契機，開創新局促進結構性的基本改革，保障開放社會中的秩序與安寧，爲國家開創更繁榮富庶，國家建設更進步的遠景。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長兆祥

質詢事項：

題目：如何加速警政現代化、強化警動能力，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維護社會安定？

說明：

促請市府警察治安當局加強對社區安全之維護，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維護社會安寧，當前臺北市區治安亮起紅燈，治安惡化，民眾害怕，應迅速加強警網巡邏，建立互助合作防止犯罪，以維護地方治安，社會之安定需要，最近命案頻傳，治安日漸惡化，對於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已經造成恐懼與嚴重威脅，警方站在維護社會治安立場應隨時提高警覺性，從社區安全，巡邏與守望相助等組織着手，建立「互助合作」基礎，以共同防治犯罪的發生。

犯罪死角充斥社會各角落，其中高樓社區內因爲限於主觀條件，往往成爲三不管地帶，高樓住戶爲維護其安全，自行聘僱管

理員、巡守員，在法令限制之，並無強制約束力，因此絕大部分巡守員，均由守望相助組織僱用後，再報由警察分局辦理素行查核工作，由於素質良莠不齊，又待遇不高，無法僱用理想的管理員，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自有影響，對於新建高樓及公寓社區等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必須主動的加強聯繫配合，對警勤網及機動巡邏加強配合，期使社區安全之維護導正落實以利地方治安安寧。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陳漢強、警察局長廖兆祥

建設局長夏漢容

質詢事項：

題目：「爲臺北市當前鑑於電動玩具店與撞球場日益泛濫，影響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至鉅，促請臺北市有關主管單位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會同有關人員成立取締小組加強依法嚴格取締以利教育而維護社會良好風氣之迫切需要」

說明：

一、當前臺北市鑑於電動玩具店與撞球場日益泛濫，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健全及學業影響至爲鉅大，市府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有關單位應予迅速成立取締小組，到本市各區依法取締，凡是違規電動玩具店和撞球場，應予全面掃蕩依法嚴格加以取締行動之必要，並有效防止違規電動玩具侵入校園，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必須加以聯繫配合，並要密切的注意青少年學生上下學有否在不正當的遊藝場所逗留，以免學生誤入歧途，學校方面訓導人員應予特別注意加強

校外生活輔導教育指導之必要措施。

二、至於違規房屋和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的電動玩具店和撞球場，則分別由市府工務局建管處、稅捐處以罰鍰、賭博性電動玩具由少年警察隊當場沒收，以消除違規電動玩具和撞球場。

###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〇七分至六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熏芳 劉樹錚 郭石吉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周英英 高惠子 黃金如 莊阿螺 王昆和 陳光憲

馮定國 張忠民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洪濬哲

李定中 張德銘 秦茂松 黃義清 顏錦福 張秋雄

周陳阿春 陳世昌 謝長廷 陳俊源 林文郎

藍美津 邱錦添 林宏熙 陳勝宏 郁慕明 許文龍

陳怡榮 康水木 陳健治 等三十八名

請假議員：張建邦 陳政忠 潘維剛 陳必強 陳振芳 徐明德

張元成 周伯倫 鄭興成 等九名

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抽籤決定參加一九八九年國際姐妹市會議訪問團團員二人（共計三人，除陳勝宏議員及許文龍議員外，另抽二人，一人正取、一人候補）大會公推洪議員濬哲及陳議員世昌代抽。

抽籤結果：秦議員茂松 劉議員樹錚（候補）

五、抽籤決定參加「臺北市社會福利彩票券監理委員會」委員三名

抽籤結果：鄭議員興成 許議員文龍及黃議員金如

六、報告變更暨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高惠子 楊炯明 顏錦福 郭石吉

黃金如 郁慕明 謝長廷 林宏熙 謝英美

議決：一、原訂第八、九次會議議程提前於明（二十八）日

討論，並優先討論中安公司案，市銀行董事聘任